

智慧录播教室建设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N5108012023000041

采 购 人：四川省广元市利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2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3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 2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78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88 -

廉洁自律承诺书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给大家营造一个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在代理本项目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确保代理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坚决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三、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应该保密的相关内容和信息，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

若有以上不良行为发生，敬请各采购人和供应商及时向四川鸿泰监督部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为了共同营造好廉洁、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推动政府采购阳光、公正、公开，我们会自觉遵守以上承诺。

公司监督电话：17738987278

监督电子邮箱：793961298@qq.com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广元市利州中学（采购人）委托，拟对 智慧录播教室建设 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8012023000041
2. 项目名称：智慧录播教室建设
3. 采购人：四川省广元市利州中学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一般公共预算，¥48.48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磋商文件自 **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6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磋商文件获取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4.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9日 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5月9日 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磋商地点：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169号五楼（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开标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广元市利州中学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南河郑州路42号

联 系：李老师

联系电话：134 3854 297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169号五楼

联系人：肖红

联系电话：0839-331075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8.4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8.4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5	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认证截图证明，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如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p>

		<p>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指监视器），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计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计分。</p> <p>三、CCC 认证产品：</p> <p>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磋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等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p>

		<p>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7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注: ①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p>

		<p>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p> <p>②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8	信息安全要求	<p>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p>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农、林、牧、渔业</td> <td>工业</td> <td>建筑业</td> <td>批发业</td> </tr> <tr> <td>零售业</td> <td>交通运输业</td> <td>仓储业</td> <td>邮政业</td> </tr> <tr> <td>住宿业</td> <td>餐饮业</td> <td>信息传输业</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房地产开发经营</td> <td>物业管理</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1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冉女士 联系电话：0839-3310759</p>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0839-3310759</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人在两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原件、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到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我公司会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人，成交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p>																
14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39-3310759 采购人联系电话：134 3854 2974</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服务内容要求、商务及评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提出质疑时间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内容）</p>																

		<p>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受理单位为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内容）</p> <p>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老师 134 3854 2974</p> <p>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南河郑州路42号</p> <p>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肖女士 0839-3310759</p> <p>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169号五楼</p> <p>邮政编码：62800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3.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4. 质疑函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广元市财政局（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联系电话：0839-3273732</p> <p>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98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按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为 8000 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p>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特别说明	磋商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1	供应商融资需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项目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中学。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磋商人”系指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向采购

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

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

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各供应商不得以没有看到澄清或更正公告为由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的，可以在开标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技术服务性审查和与供应商磋商）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提供的证明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13.2.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但不得装入响应文件中。

13.3 磋商报价

13.3.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3.3.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形式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磋商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磋商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磋

商人名称。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必须为所有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和 WORD 文本两种格式版本。电子文档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否则导致的后果由磋商人自行负责。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表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磋商人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起），电子文档 U 盘单独密封，一起提交，“**最后报价表**”是通过磋商后再提交所有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会

22. 磋商会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需派授权代表参加（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 磋商会内容。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磋商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

始并致辞。

23.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磋商纪律，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

23.6 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电话通知 10 分钟内到场）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六、评审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及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七、成交事项

2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5.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的要求，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5.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5.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

2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缴纳。

27.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事项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6.2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3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

(2018) 1614 号) 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且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九、磋商纪律要求

3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1) - (12) 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一、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 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成交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1《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附件2《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磋商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①供应商可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其中一种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4. ①可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②可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特别提醒：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采购人教学实际需要，现拟采购智慧录播教室建设，主要实现和需满足的要求为实现智慧录播功能。

二、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单位
1	4K 录播主机	<p>★1. 支持 4 路 HDMI 输入接口，2 路 SDI 输入，支持 2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4K 分辨率输出；</p> <p>2. 支持 3 路音频输入和 3 路音频输出接口；</p> <p>3. 支持 2 个 USB 接口，4 组摄像机控制接口，1 个自适应千兆网口；</p> <p>▲4.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5. 支持会议终端和录播双模式，支持使用遥控器或终端 Web 后台方式将录播模式切换到会议终端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6. 支持标准 H. 323 和 SIP 协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7. 支持 FLV、MP4 录制，系统存储空间\geq2TB；</p> <p>8. 支持双码流模式，可分别设置不同码流同时录制和直播；</p> <p>9. 在导播界面能够呈现至少 8 通道画面，其中至少包含 1 路远程交互教室视频画面，一路远程桌面画面；</p> <p>▲10. 内置系统控制软件，软件能够悬停于桌面任意位置，超时自动隐藏，支持界面透明度设置，可以设定交互参数，选择需要加入的课程；自动同步并显示设备所有工作状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1	台

	<p>告复印件佐证；</p> <p>11. 系统支持选择录播的任意视频源（如：教师/学生画面、导播画面）作为主视频送到远端教室，同时可以选择教师桌面作为辅流送到远端教室，实现互动教学；</p> <p>▲12. 内置互动控制功能，互动过程中可以通过触控面板一键实现便捷的互动课堂管理，主讲老师选中远端教室后，主讲画面自动切换为远端全屏画面，同时远端教室麦克风自动打开，所有远程听讲端画面自动切换为主讲+听讲双画面模式；交互结束后，主讲老师可以一键返回主讲课室，所有远端听讲教室画面自动变为主讲全屏画面并关闭听讲端麦克风；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13. 支持录制互动画面视频，可将远程互动画面录制成独立的视频文件；</p> <p>14. 支持内置交互模块，不增加任何设备情况下可通过网络直接与互动平台通信，实现录播教室与其他录播教室、互动教室、移动互动终端等音视频互动；</p> <p>15. 录播主机支持直接呼叫 MCU、录播主机，支持 1~3 方被交互终端直接呼叫，实现 4 方全高清 1080P 效果的交互录播；</p> <p>▲16. 支持 6 路视频流同时发送给视频交互平台，视频平台可以调取任意 1 路或者多路视频广播到互动教学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17. 支持 7 路视频同时推流，实现 7 路不同视频画面的同时直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18. 支持同时显示 24 路远端互动视频画面，交互中任意远端视频画面可以全屏显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p>		
--	---	--	--

		<p>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19. 支持将教学电脑桌面以独立一路视频流发布到远端，支持双显输出的远端可以实现主讲老师+课件分别显示模式；同时也支持接收主讲老师+课件双视频流，两路视频流可以分开显示到不同显示设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20. 支持自主呼叫视频互动平台参与互动课堂，也可以被互动平台呼叫自动参加远程互动教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21. 具有良好的 IP 损伤适应性，在 30%丢包率网络环境下语音通话清晰顺畅，视频基本流畅；</p> <p>22. 支持公私网穿越功能，在无 NAT 情况下，终端和 MCU 之间可以直接实现会议功能，MCU 呼叫终端，双向音视频清晰、流畅。</p>		
2	录播软件系统	<p>1. 系统必须为一体化嵌入式操作系统，录播系统不仅具有录制的功能还能实现导播，直播和点播的功能，集成度高，单台录播主机即可投入使用；</p> <p>2. 支持 FLV、MP4、H. 264 视频编码，每路视频可以分别选择质量控制及流量控制两种编码方式，编码带宽可在 28.8K~8M 之间任意调整；</p> <p>3. 系统支持同监控、视频会议系统的无缝融合，实现在录播的同时支持将录播教室的画面接入远端交互教室；</p> <p>4. 能同时录制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电影模式可选择单画面、两画面、三画面、四画面、单个画中画、两个画中画等多种录制方式，其中画中画的小画面可调整大小，录制的同时必须可以在几种方式中自由切换；资源模式默认录制所有输入信号；</p> <p>5. 录播系统自身集成导播模块，多路信号可以结合自</p>	1	套

		<p>动跟踪系统进行自动切换，也可以按照设定的机制自动切换，VGA 信号的自动切换可响应教师计算机的屏幕变化或教师计算机的操作，当教师计算机的屏幕没有变化或者教师没有操作，系统一定时间后自动返回视频信号，时间可通过软件自定义设置，同时也可以进行手工切换；</p> <p>6. 支持不少于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等录制方式；文件录完后自动入库，自动添加图片索引；必须集成 Web 服务，可利用 WEB 方式对录播进行设置和管理，收看直播和点播课件，通过 Web 管理平台提前做好课表，系统将自动按课表开始结束录制；</p> <p>7. Web 管理后台分为管理员、点播用户及匿名用户三个角色，各角色拥有不同权限。管理员拥有最高权限，点播用户可查看直播课程及所有供点播的课件，匿名用户只能查看部分点播课件；</p> <p>8. 录制、直播、交互可分别设置不同的分辨率及码流，实现高清高码流录制，低码流直播及交互，保障交互及直播的连贯性；</p> <p>★9. 支持接入四川省教科院网络教研平台，实现远程教学、互动教研应用；并支持与四川省天府云教平台对接；</p> <p>10. 可与第三方 FTP 服务器对接，将录制文件自动上传到 FTP 服务器进行保存和备份。</p>		
3	互动课堂主机	<p>★1. 采用嵌入式一体化结构，集成触控操作屏、内置电池、内置存储、拾音麦克风、放音喇叭、广角摄像机于一体；</p> <p>★2. 采用≥13.3 英寸 1080P 分辨率 10 点触控液晶屏；</p> <p>3. 支持 10M/100M/1000Mbps 有线网络，还支持 2.4G/5G 双频 wifi；</p> <p>4.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最长续航时间 6 小时；内置阵</p>	1	台

	<p>列麦克风有效拾音距离≥ 5米；</p> <p>5. 内置放音喇叭功率$\geq 5W$，支持 USB、HDMI 音频输出；内置高清摄像机镜头广角$\geq 80^\circ$，支持外接高清摄像机；</p> <p>6. 支持 1 路 HDMI 输入和 1 路 HDMI 视频输出；支持 H. 323、SIP、H. 239 等标准协议，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p> <p>▲7.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8. 支持 H. 264、H. 264HP、H. 265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p> <p>9. 集成网络教研功能，可通过设备自带触控屏直接进入网络教研业务系统，查看教研日程安排、正在进行的教研、教研活动统计、教研资源的点播；</p> <p>10. 进入网络教研活动后可选择加入互动教研，与远端名师或专家进行音视频互动研讨，研讨过程中可将课件全屏、远端画面全屏、课件与远端画面二分屏或画中画模式显示；</p> <p>▲11. 具有从通讯录发起网络教研的功能，设备主界面提供通讯录一键入口，用户调取通讯录，选择对应工作室/组织架构内联系人后可以快速发起网络教研活动；（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p> <p>12. 系统支持教研观摩功能，设备界面提供快速进入网络教研收看入口，方便加入各类网络教研活动、听评课、公开课、名师讲座等仅需收听收看的在线活动；观摩过程中，可发送实时点评、留言、弹幕、评分等；</p> <p>▲13. 支持直播推流、直播录制功能，支持将视频和电脑辅流推送到流媒体服务器进行直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14. 设备界面提供快速进入直播推流入口，支持将视频</p>		
--	---	--	--

	<p>和电脑辅流推送到教研平台进行直播，方便各类网络教研活动、听评课、公开课、名师讲座等仅需收听收看的活动能够快速加入；</p> <p>15. 系统支持微课录制功能，支持名师/专家视频和电脑课件在本地录制的同时推送到教研平台进行直播，直播与录制的视频码率、分辨率可以分别自定义；</p> <p>▲16. 支持录像回放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参数；多路输入视频源以分屏形式呈现回放、1080P 单画面全屏形式呈现回放、如有辅流输入、可切换为画中画视频布局；</p> <p>17. 支持根据本地网络情况，接收选择不同码流的视频流，而上传视频智能选择最合适分辨率节省带宽；</p> <p>18. 支持智能网络速率调整，设备应可根据网络实时状况自动调整升降会议接入带宽，当网络丢包达到一定数值后自动降低码流，保障会议过程流畅、清晰，当网络质量回复正常后自动升高码流，确保音视频效果；</p> <p>19. 支持在发送辅流的情况下，连接触控设备的多方终端能够对辅流视频进行同屏标注，标注内容所有人员均可查看；</p> <p>20. 具有良好的 IP 损伤适应性，在 30%丢包率网络环境下语音通话清晰顺畅，视频基本流畅；</p> <p>21. 终端支持本地视频录制，录制过程电脑画面和摄像机画面能够自动切换，录制的视频格式支持 MP4；</p> <p>22. 支持视频文件上传功能，终端本地录制的视频文件支持自动上传到指定的 FTP 服务器上；</p> <p>23. 终端支持 IPC 接入功能，终端支持 RTSP 协议，可以 IPC 以 1080P 画质接入作为主流视频，能够直接通过网络以 1080P 调取教室监控画面，IP 监控画面可作为 1 路视频源推送到远端；</p>	
--	--	--

		<p>24. 支持本地视频存储和网络上传功能，本地存储空间 $\geq 8G$，可以将本地培训、会议等录制的视频直接保存在终端内，也可以直接下载到 USB 存储设备上；设备录制的视频文件支持自动上传到指定的 FTP 服务器上；</p> <p>▲25. 支持无线飞屏投影，支持通过网络将电脑高清画面投屏到显示设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26. 支持与第三方业务集成，设备主界面支持自定义模块名称，通过设备自带触控屏开展第三方业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4	录播控制面板	<p>★1. 用于录播主机状态控制，控制状态支持一键录制、一键直播、导播、跟踪、交互功能；</p> <p>2. 提供 ≥ 6 个预置导播模板，灵活操作选取；</p> <p>★3. 屏幕尺寸：$\geq TFT7"$ LCD、屏幕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p> <p>4. 支持录播布局选择，能够控制录播主机进行画面布局操作、可一键选择双分屏、四分屏画面，教师、学生、课件的画面可进行自由组合；</p> <p>5. 支持交互课堂选择，能够选择不同场景的互动教学场景、互动教学场景可根据教学需求进行设置；</p> <p>6. 支持录播信息展示功能，能够显示录播主机存储状况、录制时间、直播时间、当前时间、导播/跟踪状况等信息。</p>	1	台
5	手动导播控制台	<p>1. 人机对话，多功能信息菜单编程操作，操作信息显示在 LCD 屏幕上，让操功能变得一目了然；</p> <p>2. 内置可控制协议所有会议摄像机，让操作功能全部显示在 LCD 屏幕上，实现可视信息化操作；</p> <p>3. 内置 PELCOP/D 通用的协议，并具有高智能可编程和自定义编程模；</p> <p>4. 可支持 ≥ 32 个系统控制键盘连接工作；</p>	1	台

		5. 主控键盘提供 RS-232 和 RS-485 控制接口。		
6	跟踪主机	1. 嵌入式硬件架构，非 PC 机或工控机，要求与录播工作站分离，保证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2. 支持 ≥ 4 个定位摄像头接入，支持 ≥ 1 路 HDMI 输出，具备 ≥ 1 个网络接口，3 个 USB 接口； 3. 具备 ≥ 6 个 RS232/RS485 通信接口，可分别定义不同控制应用，满足扩展需求； 4. 支持智能图像分析+人脸识别和 AI 智能学习跟踪技术，可根据教室具体使用场景选择合适的跟踪技术； 5. 支持跟踪策略预设管理和调用功能，可以根据不同课程、不同年级等选择预先设定好的跟踪策略，实现一键切换跟踪策略； 6. 支持 ≥ 2 路老师跟踪图像采集，分析教师活动图像自动计算教师的位置，控制教师摄像机的移动； 7. 支持 ≥ 2 路学生区域图像采集，分析学生图像自动识别学生站立位置，拍摄学生特写； 8. 支持自动返回，当学生发言完毕后，学生摄像机自动回到教室全景； 9. 系统必须具备超强的抗干扰能力，不受声音、电磁波、红外线等外在的环境干扰； 10. 具备高智能的跟踪策略，板书时自动对板书特写；教师移动过程切换到教师全景，教师停止回到特写；学生与教师同时移动时自动调整为教师；学生起立自动特写，坐下自动切回全景或教师；多学生起立互动，自动调整为全景；所有画面切换过程要求平滑、顺畅、准确、智能； 11. 支持自定义屏蔽区域，拒绝跟踪该区域的人员活动。	1	台
7	定位设	1. 采用超低照度 ≥ 130 万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	2	台

	备	<p>果好，图像清晰度高，达到高分辨率实时或高帧率图像输出，超低码流编码，保证有用图像质量，支持可伸缩视频编码(SVC)技术，可根据网络环境，自适应传输码率；</p> <p>2. 保证系统的兼容性。</p>		
8	教学专用全景摄像机	<p>1. 采用 1/2.8" HDCMOS 传感器，≥ 200 万高清晰像素；</p> <p>2. 最高可以达到 1080P 高清制式，支持 1080i/720P 多种制式转换输出，输出帧率更高达 60 帧/秒；</p> <p>3. 支持多种控制方式，云端远程控制/RS-232C 通讯控制/RS-422 远距离通讯控制（VISCA 协议/PELCO "P/D" 协议）；</p> <p>4. 内置一体化镜头要求同时支持最低 12 倍光学变焦，支持 3D 数字降噪；</p> <p>5. 镜头最大水平视角（广角）≥ 72 度；</p> <p>6. 一体化云台超静音设计，支持 HDMI 或 DVI-I、SDI 接口输出；</p> <p>7. 支持 RJ45 网络输出，可通过网络调用前端摄像头信号；</p> <p>8. 支持 H.264、H.265、RTSP、RTMP 等标准；</p> <p>9. 保证系统的兼容性。</p>	2	台
9	4K 特写摄像机	<p>1. 4K 超清摄像机，采用$\geq 1/2.5$"英寸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830 万；</p> <p>2. 支持 4KP@60/50/30/25fps、1080P@60/50/30fps、720P@60/50fps 等信号输出；</p> <p>3. 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geq 80^\circ$ ；</p> <p>4. 视频输出接口具备 HDMI、LAN(POE)、USB 接口；</p> <p>5. 支持 H.264、H.265、RTSP、RTMP 协议；</p> <p>6. 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p>	2	台

		7. 支持保存 ≥ 255 个预置位； 8. 保证系统的兼容性。		
10	音频处理器	1. 采用 DSP 音频处理，内置自动混音台，包括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 2. 支持 ≥ 12 路平衡/线路输入 ≥ 8 路平衡/线路输出，支持 48V 幻象供电； 3. 内置 $2 \times 150W$ 数字功放模块，两通道 UHF 无线话筒输入（手持麦和头戴麦可选）； 4. 具有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实时管理设备； 5. 支持输入输出通道独立设置颜色，具有一键恢复开关，避免误操作引起的音频故障； 6. 支持混音分量控制功能，避免输入电平的叠加而使系统的输出增益提高； 7. 支持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模块，能够消除互动过程中的回音，防止多人大声说话时破音； 8. 采样率：48k@24bit，频率响应：20Hz ~ 20K Hz， $\pm 0.2dB$ ； 9. 输入阻抗（平衡式）：20k Ω ，输出阻抗（平衡式）：总谐波失真(THD+N)： $\leq 0.05\%$ @1kHz，+2.2dBu。	1	台
11	拾音话筒	1. 频率范围：40-18000Hz，拾音角度：100-120°，最大声压级：135dB，阻抗：200 Ω ，工作电压：48V； 2. 信噪比： $\geq 80dB$ 。	8	只
12	音箱	1. 二单元全频音箱， ≥ 5 寸低音单元、 ≥ 3 寸高音单元； 2. 功率：50W-100W，阻抗：8 Ω ，最大声压级：120dB，灵敏度：98dB($\pm 2dB$)，频率响应：20Hz -18kHz。	1	对
13	◆远程显示	≥ 55 寸高清液晶电视机，支持 HDMI 视频输入，含安装挂架（可旋转壁挂支架）。	2	台
14	◆操作显示器	≥ 21.5 英寸 LED 显示器，配套录播主机使用。	1	台

15	监听音响	有源音响，监听录播教室声音，功率： $\geq 50W$ ；频响范围：20Hz-20KHz；灵敏度： $\geq 85db$ ；接口：3.5mm 音频。	1	副
16	机柜	22U 网络机柜。尺寸： $\geq 600 \times 1000 \times 1200mm$ 。	1	副
17	附件	视频分配器、控制线、12V 电源、接线盒、线材等。	1	套
18	导播间操作台	材料木质，配合导播间使用。尺寸： $\geq 1200 \times 750 \times 600mm$ 。	1	副
19	千兆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geq 256Gbps$，包转发率$\geq 42Mpps$，配置≥ 24个千兆电口，≥ 4个千兆光口，≥ 2个复用千兆电口；</p> <p>▲2.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3.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4.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p>	1	台
20	电源时序器	<p>1. 整机为 8 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 1 秒，可选择为 3 秒、5 秒、10 秒、30 秒、1 分、3 分、10 分；</p> <p>2. 整机容量$\geq 50A$，配置双极 63A 空开；</p> <p>3. 提供 8 个插座输出，紫铜铜片，万能插座适合各种插头；</p> <p>4. 具有外部电平 (5V-24V) 控制接口、外部开关控制和级联控口；</p> <p>5. 数码 LED 电压指示，具备超压和欠压警示功能，当电压高于 245V 或者低于 195V 时闪亮警示；</p> <p>6. 每路输出均可单独控制开关，亦可将单独控制的开关进行锁定，以免误操作。</p>	1	台
21	灯光改造	灯采用 LED 光源灯具，功率： $\leq 40W$ ，色温：4000K，显色指数： ≥ 0.85 ，灯管： $Ra \geq 90$ ；灯光的设计安装要求美观大方，满足教室照度要求，照度均匀。	1	项

22	声场改造	采用不锈钢龙骨吊件,使用 600mm×600mm×10mm,填充≥3CM 厚阻燃吸音棉,表面采用聚酯纤维吸音板,表面贴浅色吸音矿棉板,要求吸音率高、隔音性能好,保温隔热,防水、不发霉、无味,使用寿命长,甲醛含量符合国家要求。	105	平方
23	室内吊顶	采用不锈钢龙骨吊件,使用 600mm×600mm×10mm 矿棉板吊顶。工艺要求:吊顶的标高要严格控制,拉出通直线,保证吊顶面的平整度;与主体结构及龙骨之间连接固定牢靠;接口严密,板缝顺直,无错台错位,阴阳角收边方正;表面整洁无污迹,无翘曲变形,镀膜完好。	105	平方
24	地面改造	采用≥2.0mm 厚的运动静音胶垫,采用主要原料为聚氯乙烯,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耐磨,有效降低噪音,噪音 NR<30dB,混响时间 T60<0.6s, PVC 塑胶地板,卷材规格:2000mm×200mm×2mm。	105	平方
25	电路改造	开关、插座、电路改造,满足录播教室用电需求,符合安全标准。	1	项
26	导播间隔墙	采用不锈钢龙骨吊件,填充 3CM 厚阻燃吸音棉,表面采用聚酯纤维吸音板,表面贴浅色吸音矿棉板,要求吸音率高、隔音性能好,保温隔热,防水、不发霉、无味,使用寿命长,甲醛含量须符合国家要求。包含导播间和教室玻璃隔墙。	25	平方
27	多媒体讲桌	1. 讲桌尺寸:≥1100×750×1000mm;讲桌采用钢木结构,桌体采用分体式设计方便安装,可以进出较窄的教室门框。独立包装,运输轻便;桌面采用防火木质耐划台面,防火、防尘、耐刮花、防静电、达到国际标准要求。一把钥匙可以打开上层讲桌盖板,键盘抽屉,中控抽屉及展示台抽屉; 2. 讲桌分上下部分组成;	1	副

		<p>3. 讲桌显示器位置采用翻转模式设计，无阻式受力，可以适合 15-24 英寸液晶宽屏安装使用，视角可以任意调速，适合不同高度的使用者；</p> <p>4. 人性化设计：讲桌无棱角，桌体拐角采用圆弧设计，无焊接，防止碰伤。提供左右扶手让演讲者握扶；</p> <p>5. 标配隐藏式滑轨抽拉抽屉，可容纳键盘、中控控制面板。键盘架下方为储物抽屉，可以放置书本，粉笔，粉擦等。讲桌的使用和维护分开锁匙方便使用者和管理者。讲桌右则标配一个斜口拉手实物展台抽屉，可放置实物展示台。</p>		
28	学生课桌	<p>1. 桌面尺寸：长 60cm；宽 40cm；厚度≥ 1.5cm。面板材料为高密度多层高压板或模压板；</p> <p>2. 课桌斗箱：长 48cm；宽 28cm；高 18cm。斗箱钢板厚度为≥ 1mm，采用冷轧板冲压成型。斗箱与地面距离最少 55cm；</p> <p>3. 课桌钢架所用钢板厚度≥ 1.2mm。学生椅子与课桌，采用一样的材质颜色，椅面及靠背为弧形，座感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p>	48	套
29	◆教学智能课机设备	<p>★1. 触控技术：上下双边红外触控，具备防光干扰特性，在照度 100K LUX（勒克司）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显示尺寸≥ 86英寸；显示比例 16:9, 可视角度$\geq 178^\circ$，具备防眩光效果，分辨率：3840\times2160，4K 极清，屏幕对比度 1200: 1，亮度≥ 350cd/m²，颜色深度 10bit，显示灰度等级 1024，整体外观尺寸：整机宽度≥ 4200mm，整机高度≥ 1200mm，侧面厚度≤ 80mm；</p> <p>▲2. 支持 Windows 系统中最大 20 点触控，Android 系统中最大 16 点触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参数；</p> <p>3. 为保证所投产品屏幕可达到和大部分物质摩擦不会</p>	1	台

	<p>产生划痕，表面硬度达到 9H 及以上等级；</p> <p>4. 为保证学生安全，防止外力造成的智慧黑板触控玻璃损坏，触控玻璃需达到以下国标要求：具有碎片状态（防飞溅）、耐热冲击性能、霰弹袋冲击性能、抗冲击性、表面应力、弯曲度；</p> <p>5. 智慧黑板触控玻璃外观质量、厚度偏差、厚薄差、尺寸偏差、对角线差、弯曲度、光学性能均符合国标要求；</p> <p>6. 设备支持积木式拼接：副黑板支持免工具拆卸，副黑板采用减重设计，两侧副黑板总重量$\leq 21\text{kg}$，采用铝蜂窝板及喷涂表面，粉笔书写细腻，具备优秀的书写体验和磁吸特性；</p> <p>7. 整机具备抗振动、防跌落特性，保证整机运输或使用过程中不易受损，整机在 $0^{\circ}\text{C}—40^{\circ}\text{C}$ 环境下可正常工作，在 $-20^{\circ}\text{C}—60^{\circ}\text{C}$ 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防盐雾锈蚀特性，且满足防火要求；</p> <p>▲8. 为保障所投设备质量优异，可靠性高，要求所投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200000 小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9. 设备自带扬声器数量≥ 2 个，功率额定功率 15W，整机前面板具备双通道 USB 接口≥ 3 组，type-C 接口≥ 1 组，需同时支持 Windows 与 Android，整机后置接口 HDMI in≥ 2 组，RS232≥ 1 组，USB≥ 1 组，Touch USB≥ 1 组，Audio in≥ 1 组，Audio out≥ 1 组，支持 2.4G/5G 双频 wifi，支持 802.11ac，并且支持释放热点；</p> <p>10. 设备支持前置物理按键可唤起设置菜单，产品外观精简且易于用户操作，需具备“开机、关机、息屏待机”三合一按键的功能；</p> <p>11. 设备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摄像头，可拍摄\geq</p>		
--	--	--	--

		<p>800 万像素的照片，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麦克风，可用于一键录屏对音频进行采集；</p> <p>▲12. 设备支持在 Windows 系统 4K 分辨率下，通过书写加速技术，使用教学软件书写延迟时间$\leq 50\text{m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13. 设备支持内置 Android 系统，系统版本 Android8.0 或以上，具备$\geq 3\text{G}$ 运行内存，$\geq 16\text{G}$ 系统存储空间，内置 Android 系统清晰度高，具备 4K 级别 UI 显示界面，内置白板软件支持分屏书写及手背擦除；</p> <p>14. OPS 电脑配置 CPU$\geq i5$ 八代处理器；内存$\geq 8\text{G}$ DDR4；硬盘$\geq 256\text{G}$ SSD。</p>		
30	◆精密环境控制系统	<p>冷暖型，≥ 5 匹；变频；能效等级≤ 2 级；支持电辅加热；适用面积(平方米)\geq制冷：64；制热：54；制冷量(W)$\geq 12400\text{W}$；制冷功率(W)$\leq 4100\text{W}$；制热量(W)$\geq 11400\text{W}$；制热功率(W)$\leq 4600\text{W}$；内机噪音(dB(A))≤ 41；外机噪音(dB(A))≤ 60；变频机能效比：3.09；循环风量(m^3/h)≥ 2000；扫风方式：上下扫风；支持低温启动，支持高温制冷。</p>	2	套
31	教科研活动化管理平台	<p>一、基础数据平台</p> <p>(一) 基础设置</p> <p>1. 行政区域设置，可设置国家、省/自治州/直辖市、市/州、区/县、乡/镇/街道办、村的行政级别设置，可自定义行政级别及显示顺序，有一键启用或停用功能；</p> <p>2. 学区管理，可自定义添加学区名称、描述和显示顺序，有一键启用或停用功能；</p> <p>3. 学段管理，可添加学段名称及描述，有一键启用或停用功能；</p> <p>4. 科目管理，可添加科目类型、科目名称、学段、顺</p>	1	套

	<p>序及描述，科目类型可选为学科或活动，有一键启用或停用功能；</p> <p>5. 招生设置，定义招生类型和生源类型，有一键启用或停用功能。</p> <p>（二）组织机构</p> <p>1. 可定义机构类型的名称、描述及显示顺序；</p> <p>2. 可定义部门类型的名称、描述及显示顺序；</p> <p>3. 机构设置，可新建、编辑、禁用机构，新建机构可设置机构图标、名称、简称、上级单位、类型、机构管理账号、登录密码以及地址，并支持一键禁用功能。</p> <p>（三）校历管理</p> <p>1. 校历设置，定义学年、学期、开学时间和放假时间；</p> <p>2. 作息类型，定义作息类型名称、描述和显示顺序，支持一键停用/启用功能；</p> <p>3. 作息时间，定义作息名称、每天开始时间、每年开始时间、每年结束时间、应用学段，支持一键停用/启用功能。</p> <p>（四）建筑场所</p> <p>1. 建筑场所，定义场所名称、所属校区、楼层数、描述和显示顺序，支持一键编辑/停用/启用功能；</p> <p>2. 房间类型，定义房间类型名称、描述及显示顺序，支持一键编辑/停用/启用功能；</p> <p>3. 房间管理，设置房间名称、房间类型、所属建筑、所属楼层和显示顺序，支持一键编辑/停用/启用功能。</p> <p>（五）班级管理</p> <p>1. 学届管理，设置入学时间、所属学段、学制、作息类型，支持一键编辑/归档/停用/启用功能；</p> <p>2. 班级管理，设置班级名称、学届、班主任及教室，支持一键编辑/停用/启用功能。</p>		
--	--	--	--

	<p>(六) 用户账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职工账号，有添加、导入、启用、停用、重置密码、移动部门、账号归档、删除账号等功能，添加账号可设置登录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姓名和选择部门，可查看已归档的账号； 2. 学生账号，有添加、导入、启用、停用、重置密码、调整班级、账号归档、删除账号等功能，添加账号可设置登录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姓名、性别、民族、班级和就读类型。 <p>二、授权管理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添加内置角色或自定义创建角色、定义角色、修改角色； 2. 可自由将用户添加至创建的角色中，支持按照优先级； 3. 支持以角色为对象进行功能授权，支持应用授权、系统授权、功能授权、班级授权以及教室授权。 <p>三、门户管理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自定义门户名称、门户 Logo、轮播图片； 2. 支持新闻、通知发布，新闻、通知发布支持附件上传，新闻通知支持排序； 3. 支持门户功能模块排序及数据、资源展示风格； 4. 支持门户灵活调整是否展示轮播图、基本访问数据、新闻、日程、资源和直播； 5. 支持资源展示可选普通或者简洁两种模式。 <p>四、资源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后台统一删除平台上的相关资源； 2. 支持对录播自动上传的文件进行管理，包括按组织机构、教室、日期进行查询，可对录播文件进行预览、下载、发布到资源中心、删除及发送给老师个人账号； 		
--	--	--	--

	<p>3. 支持一键开启或关闭审核功能，可设置多审核员；</p> <p>4. 支持自定义活动类型，后台定义一个活动后，老师在个人中心预约活动时可选择定义活动进行预约。</p> <p>五、设备管理</p> <p>1. 支持添加录播主机、摄像头、一体机、广告机、视频会议终端及自定义设备类型多种设备；</p> <p>2. 已添加的设备支持停用、删除、二次编辑操作；</p> <p>3. 支持添加建筑及教室，设备支持绑定对应教室。</p> <p>六、标签管理</p> <p>1. 统一管理资源标签，支持标签多级分类；标签支持添加、停用、二次编辑、删除操作；</p> <p>2. 标签设置支持显示顺序及添加描述。</p> <p>七、开放平台</p> <p>为保证基础平台的开放性，系统提供开放平台作为标准的接入平台：</p> <p>1. 开放平台提供基于基础数据、业务数据、物联网控制接口、考勤数据、openApi 管理服务、账号对接权限服务等标准接口；</p> <p>2. 开放平台提供数据实时同步接口方案，提供数据变动主动通知机制；</p> <p>3. 支持标准接口供第三方调用，也支持集成第三方接口主动接入系统；</p> <p>4. 提供在线接口文档、参数、调用函数等，方便系统对接。</p> <p>八、资源中心</p> <p>1. 支持对资源按阶段，科目，年级，教材分类、知识点查找资源；支持对资源按标签分类，标签支持多级结构，标签内容可自由定义；</p> <p>2. 资源展示支持按文档、音视频类别查找资源；支持</p>	
--	---	--

	<p>按最新、最热、最赞、评分最高多维度呈现展示；</p> <p>3. 支持 office 文档、pdf 文档、视频、压缩包、安装程序等文件类型；视频、PDF、JPG、PNG、Gif、word、PPT、excel 在线预览；</p> <p>4. 资源上传支持多文件同时上传，支持先上传后发布，发布时至少需填写上传的资源名称、封面、资源类型、添加上传资源的附件、设置下载的权限、资源简介等信息；</p> <p>5. 支持教师可对有权限的视频文件做知识点在线编辑，只需输入知识点名称通过拖放视频进度条选择好知识点起、止时间即可完成编辑；支持关联知识库；</p> <p>6. 知识点信息提交资源中心，观看者可看到该视频的知识点信息；点击知识点视频将从该知识点设置的起始时间开始播放；</p> <p>7. 资源发布时支持快速选择封面、关联科目、标签，设置访问权限，访问权限至少包括凭密码查看、登录观看、指定机构、指定人员、免登录观看及按时间限制多种权限；</p> <p>8. 资源发布支持设置是否允许下载、是否打开弹幕、评论；支持上传视频资源对应附件；</p> <p>9. 支持更换 logo、系统名称、资源中心首页轮播图，支持设置展示模块，包含轮播图、数据展示风格、发现及筛选；</p> <p>10. 首页分类展示支持自由排序，支持自定义分类，支持自主添加分类并在首页展示；</p> <p>11. 支持访问量，资源总数，本周新增的数据统计；支持按用户、学校、区域查看资源上传及贡献情况，数据包括所属机构/区域、资源数、播放数、点赞数、评论数及平均得分；</p>		
--	---	--	--

		<p>12. 支持专辑功能，支持创建专辑并将平台上的资源加入到专辑中；</p> <p>13. 支持发现功能，可以查看平台上所有学校的校级资源页面和老师的个人中心；</p> <p>14. 支持和知识库对接，通过知识库检索、匹配定位资源类型；</p> <p>15. 教材版本，内置中小学教材版本，可直接使用或手动添加教材版本，有一键启用或停用功能；</p> <p>16. 教材内容，可根据学段、学科、教材、版本、年级、分册设置教材内容，有一键启用或停用功能；</p> <p>17. 知识点管理，内置中小学知识库，可树状管理和查看，同时支持根据学段、学科自定义知识点名称，有一键启用或停用功能。</p>		
32	直播中心	<p>1. 直播中心，支持手机观看直播、平板观看直播、电脑观看直播、电视等终端观看直播；</p> <p>2. 支持视频转码、帧提取、直播转录等功能；</p> <p>3. 支持本地化大集群部署、以及云端分发部署，支持CDN 技术；</p> <p>4. 此次授权直播并发≥ 10000路；</p> <p>5. 支持自动统计直播数据，包含累积直播数、正在直播数、直播预告数、观看人数；</p> <p>6. 支持双通道直播，每场直播活动可自由推送双通道画面，电脑、手机观看直播时可以自由切换主副画面；</p> <p>7. 支持直播倒计时封面图片自定义；</p> <p>8. 支持直播推送，可以把正在直播的媒体推送到班班通一体机上面。</p>	1	套
33	统计分析	<p>1. 支持对平台的整体使用情况统计，包括接入学校、注册账号、累计访问、活动数量及类型分布、活动开展趋势、直播数量及类型分布、录像数量、点播次数、</p>	1	套

		<p>直播流量数据；</p> <p>2. 支持同步课堂使用情况统计，包括累计开展、参与学校、直播课程数量、累计点播观看人数、累计直播观看人数、作业上传数量、课程科目分布、课程阶段分布、课程开展趋势；支持详细统计，按老师、学校、区域进行开课数量统计及排名；</p> <p>3. 支持网络教研使用情况统计，包括累计开展、直播教研数量、累计点播观看人数、累计直播观看人数、课程科目分布、课程阶段分布、课程开展趋势；支持详细统计，针对单个教研活动按老师、学校、区域三个维度进行观看统计及排名，并支持输出图表化活动报告；</p> <p>4. 支持录播堂使用情况统计，包括累计开展、直播课程数量、累计点播观看人数、累计直播观看人数、作业上传数量、课程科目分布、课程阶段分布、课程开展趋势；</p> <p>5. 支持直播教学使用情况统计，包括累计开展、累计点播观看人数、累计直播观看人数、课程科目分布、课程阶段分布、课程开展趋势；</p> <p>6. 支持根据自定义活动类型进行数据统计分析。</p>		
34	网络教研	<p>1. 支持用户预约发布教研安排，形成活动安排表，支持课表，时间轴两种呈现方式，同时系统首页自动以日程形式对外展示活动安排；</p> <p>2. 支持教研员通过网络观看在线直播方式参与评课，教研员之间可通过文字形式进行评课交流；</p> <p>3. 教研结束后，形成教研活动档案，内容包括教研过程录像，课程录像，活动照片，活动文件，专家点评，留言，点赞，参与人数；</p> <p>4. 支持活动内页面查看直播报告，直播报告数据至少</p>	1	套

	<p>包含观众人数、弹幕数、弹幕发送人数、观看终端分布情况、每个观众所属机构、具体观看时长；</p> <p>5. 支持设置活动管理员及观看活动权限管理，观看活动权限至少包括凭密码查看、登录观看、指定机构、指定人员、免登录观看及按时间限制多种权限控制，支持一键开关直播弹幕、录像弹幕及活动留言；</p> <p>6. 支持设置直播观看签到、观看验证及在线反馈答题卡，观看验证及在线反馈答题卡支持小程序和 web 应用；支持教研笔记移动端快速上传；</p> <p>7. 支持制作海报，支持一键生成海报，支持自定义海报内容，可方便将海报一键转发，扫描海报二维码可直接进入活动页面；</p> <p>8. 教研统计分析支持整体统计分析及详细统计分析；</p> <p>9. 整体统计分析支持累计教研开展数量、累计直播课程、累计直播观看人数、累计点播观看人数、学阶分步统计、科目分步统计、活动开展趋势等；</p> <p>10. 详细统计分析支持针对每一场教研活动的统计，包含直播观看人数、点播观看人数、点赞数、留言数、评分人数、活动评分、活动整体评价、用户终端使用统计、直播观看统计、点播观看统计等。</p> <p>11. 支持自定义评课表单内容，至少可设置表单布局、单选、多选、单行文本、多行文本、评分、打星评价等字段内容；</p> <p>12. 评课表单支持 web 和小程序方式参与表单内容填写；</p> <p>13. 系统支持自动保存每次创建的表单，支持同时发布多个表单；</p> <p>14. 支持设置评课表单有效时限及评课权限，指定权限的人才能看到评课表单的入口。</p>		
--	--	--	--

35	在线巡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流媒体直播、监控、录播三种媒体源接入； 2. 支持设置巡课任务，针对不同的老师发布巡课任务；支持对每位巡查人员单独设置巡课查看通道画面权限，权限设置支持自定义选择和分组选择； 3. 巡课任务支持实时推送到对应巡课老师电脑端和手机端； 4. 巡课支持线上巡课、线下巡课一体化管理； 5. 巡课支持电脑端巡课以及手机端巡课； 6. 线上巡课支持巡课画面截屏、画面录像、巡课留言； 7. 线下巡课支持拍照、录制视频、巡课留言； 8. 巡课记录实时推送到对应的上课老师； 9. 巡课画面支持单画面、四画面、九画面、十六画面的定义； 10. 巡课评价记录支持二次编辑。 	1	套
36	名师工作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申报多级名师工作室及教研室； 2. 名师工作室模块首页支持轮播图及相关数据统计，包括名师工作室数量、名师活动数量、课题研究数量、教学资源数量、每工作室成员数、活动数、文章数、资源数及访问量； 3. 个人名师工作室支持展示今日访问量及累计访问量、名师工作室简介、名师工作室成员、实时数据统计、最近访客人员等信息； 4. 支持名师工作室后台管理，管理功能至少支持名师工作室及教研室查询、修改、关闭及解散、头衔设置、申请审批； 5. 支持在名师工作室创建名师活动、上传名师资源、发布文章公告及查看留言； 6. 支持在名师工作室创建课题研究，课题研究内容支持展示课题信息、立项文件、展示课题研究人员、发 	1	套

		布课题任务、展示课题成果、文章及课题资源。		
37	电子证书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证书系统支持设置各类型电子证书模板，自定义变量至少包括证书背景、颁发对象、活动名称、奖项、颁发日期、颁发单位落款、证书二维码、证书编号及自定义变量； 2. 电子证书支持 WEB 端通过证书编号、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查询；支持通过移动端进行证书扫码查询； 3. 电子证书后台管理端支持证书查询、多条件筛选、收回证书、设置审核人员等； 4. 支持自定义证书等级、证书分类等； 5. 证书发放支持审核管理； 6. 证书生成方式包含自动生成、手动导入、手动颁发、自助上传等； 7. 支持电子证书的管理和传统纸质证书的管理； 8. 电子证书查询页面支持统一查询和管理我自己的证书，支持其他机构颁发的证书证书上传； 9. 证书支持条件检索，基于证书类型、证书状态、日期、证书等级、证书生成方式等； 10. 证书支持关键词搜集查询等；证书支持和教研、赛事、同步课、培训等系统联动。 	1	套
38	学习考试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普通考试、练习题库、闯关答题、考试集 4 种模式的选择； 2. 支持按学段、科目、类型筛选考试，也可通过直接输入考试相关信息进行搜索查询； 3. 在线考试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及论述题类型；支持单题或多题显示模式；支持计算器及答题卡提示功能；支持一键交卷或保存为下次继续做题； 4. 支持普通考试或练习模式下，允许查看题目解析或 	1	套

		<p>添加笔记；同时支持练习全题目或随机练习等多种模式，且可自动筛选已练习题目；</p> <p>5. 普通考试模式下支持显示专业分类、试卷难度评分、考试次数、考试时间及题目数量、学分、已考人数、试卷描述等考试信息，并可一键开始考试；</p> <p>6. 练习模式下支持显示专业分类、难度评分、题目数量、已考人数、题库描述等练习信息，同步支持一键开始练习；</p> <p>7. 闯关模式下支持显示专业分类、闯关难度、关卡数、试题数量、学分、已闯关统计、闯关描述等闯关信息，支持一键开始闯关。同时支持闯关排行榜，以激励学生主动练习；</p> <p>8. 考试集模式下支持显示专业分类、考试集难度、题目包含数量、已答统计、考试集描述等考试集信息，同步支持查看考试集完成情况、继续答题及一键开始答题。</p>		
39	活动管理软件支撑系统	<p>1. 规格：2U2 路机架式服务器，含导轨；</p> <p>★2. 处理器：配置≥ 2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数$\geq 8C$，主频$\geq 2.1GHz$；</p> <p>3. 内存：配置$\geq 64G$ DDR4 内存；</p> <p>4. 硬盘：配置≥ 1块 600G 热插拔 SAS 硬盘(1 万转)，≥ 3 块，$\geq 2TB$ 硬盘；</p> <p>5. 阵列卡：配置≥ 1张高性能 RAID 卡；网卡：配置≥ 2个千兆电口；</p> <p>6. 电源：配置 1+1 双电源冗余，支持热插拔更换电源。</p>	1	台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地点

★1.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指所有软件系统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采购人验收日期。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所有软件系统及货物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

3.1 所有软件系统及货物到达采购人处，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 日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磋商总价格中；

3.2 所有软件系统及货物在采购人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 7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甲方组织施工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3.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安装或质量验收报告；

3.5 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

4. 违约责任

4.1 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4.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合同中约定。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整体项目验收后三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网点或配备本项目所在地专职售后服务人员（成交后提供以上服务）的承诺；
3.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1 运维服务方案及系统升级优化；
 - 3.2 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3.3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与人员专业素养；
 - 3.4 维修响应时间及维修响应方案：针对本项目需要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视频服务，现场服务等方式，一般性问题30分钟响应，4小时内到场，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5分钟响应，3小时内到场，5小时内解决。

注：①以上带“▲”条款为重要参数，不满足将做扣分处理。

②本项目核心产品为：4K录播主机。

③优先环境标志产品：远程显示、操作显示器、教学智能课机设备、精密环境控制系统、导播间操作台、灯光改造（灯具）、{声场改造、导播间隔墙和室内吊顶（不锈钢龙骨吊件）}、地面改造（胶垫）、多媒体讲桌、学生课桌。

④优先节能产品：灯光改造（灯具）。

⑤“◆”项强制节能产品：远程显示、操作显示器、教学智能课机设备、精密环境控制系统。

⑥带“★”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应体现格式中主要内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单独密封提交的电子文档U盘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其补充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附件，并自愿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及要求、主动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和报价表进行报价。

3.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天。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二、（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为_____）磋商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磋商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为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磋商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格式一

(适用于有法定代表人的)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二

(因单位性质，无法定法定代表人的，采用该格式)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四、营业执照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纳税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若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显示我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我方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第一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制造厂商、品 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报价合计(大写):							
交货时间:							

注: 1. 本项目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 商、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注：1. 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第 ____ 轮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轮报价	
最后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 特别说明：** 1. 本表作为磋商后现场报价的依据，最后报价表可只填报合计总价，其各分项按第一轮分项报价明细同比例下浮。请供应商自行准备，不装入响应文件。
2. 本项目报价表（含最后报价表）在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现场递交，供应商填写后需用密封袋（自备）单独密封完整。
3. 供应商可在磋商后根据现场及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四、磋商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第五章要求的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说明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的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						

注：以上业绩需按评审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八、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九、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没有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承诺日期：

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承诺日期：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磋商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 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磋商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承诺日期：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若获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成交公告公示两个工作日内按您方要求，以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中一种方式，一次性全额交纳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本项目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承诺日期：

十三、商务、服务应答附件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 人		*单位电话
	*单位 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负责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答 “磋商文件 第五章服务 内容要求” 的主要内容	1、.....		
	2、.....		
	3、.....		

注：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十五、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如服务方案、信誉、履约能力等资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①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②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

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③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审。

2.3.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 最后报价(只报总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内容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服务内容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应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成交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分	<p>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共同类评审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5.8分	<p>1. 带“▲”技术要求得分=(条款数-负偏离条数)×1.79分。（注：“▲”条款数：共计20条）</p> <p>2. 非“▲”技术要求得分=(条款数-负偏离条数)×0.08分。（注：非“▲”条款数：共计250条）</p> <p>3. 该项总得分=带“▲”技术要求得分+非“▲”技术要求得分。</p>	<p>▲项参数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其他▲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彩页或官网截图以及其他类似能够证明磋商产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一律按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p>技术类评审</p>

3	项目 实施 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建设需求分析；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③系统、货物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④安全保障措施；⑤人员管理方案及制度（人员岗位职责与具体分工）；⑥项目质量自检方案等。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缺失的扣1分；每存在一项不适用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不适用本项目或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采用科学原理错误，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提供项目实施 方案 技术类评审
4	售后 服务	6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共计6项）	按磋商文件要 求响应及提供 售后服务方 案。 技术类评审
5	节能 产 品、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2.2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2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2分；本项最多得2.2分。</p> <p>说明：1.可重复计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共同类评审

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分的取值总分值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将需甲方确认的货物成品样品或图纸、图片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或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采购，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货物均要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质量保证书、产品检测报告。本款约定的样品确认书、封样、验收样品仅作为甲方对货物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的依据，不代表甲方认可样品的质量。甲方对

货物的验收标准和程序以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为准。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项目验收并移交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

6. 若验收、检测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物，相关费用及延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若涉及)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xxxx年x月xx日完成xxx、xxx、xxx的安装，x月xx日完成xxx的安装、xxx设备的安装调试。乙方最迟应在xxxx年x月x日前完成项目所有系统的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试运行。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组织初步验收，进入___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试运行期自修复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结束后，申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___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业主方、承建方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检测报告、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

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五、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所有软件系统及货物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资料(含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操作手册)等质量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违约。

(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中对响应时间和维修、更换时间的约定，视作乙方未提供合格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3)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